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ocea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77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7
股東周年大會	7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8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將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採納)；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B)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
「中國人壽集團」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人壽保險之控股股東；
「中國人壽保險」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2628)和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0628)，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2,253,459,15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59%；

釋 義

「大家保險集團」	指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家人壽保險之控股股東；
「大家人壽保險」	指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2,252,646,11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街控股」	指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在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及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洪輝先生
崔洪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601

非執行董事：

黃秀美女士
趙鵬先生
侯俊先生
陳子揚先生
詹忠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東四環中路56號
遠洋國際中心A座
31-33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孫文德先生
靳慶軍先生
林倩麗女士
呂洪斌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便閣下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通過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有關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發行授權(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對第4(A)項普通決議案的擴大)；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董事局函件

- (b)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及
- (c)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本公司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ii)回購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A)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並擴大發行授權至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16,095,657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概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23,219,131股股份(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其所載的較早日期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回購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達10%的股份(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和崔洪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秀美女士、趙鵬先生、侯俊先生、陳子揚先生和詹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靳慶軍先生、林倩麗女士和呂洪斌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及第103條，李明先生、崔洪杰先生、趙鵬先生、侯俊先生和陳子揚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局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呂洪斌先生由董事局委任以填補空缺，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任期)提名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董事局的架構、組成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以提名李明先生、崔洪杰先生、趙鵬先生、侯俊先生、陳子揚先生和呂洪斌先生供董事局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局及／或該等董事局委員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現時的董事局繼任規劃，並認為現時董事局的組成，包括退任及重選相關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呂洪斌先生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王志峰先生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在物色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本公司會考慮尋求招聘機構協助、透過商界人脈和業界同行的推薦、或透過招聘廣告或個人網絡來物色人選。在作出提名呂洪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時，提名委員會已(i)考慮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技能組合；(ii)採取措施以識別具有房地產經驗及能力相稱的潛在候選人；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已收到呂洪斌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呂洪斌先生擁有豐富的房地產及金融行業之經驗以及擔任公眾公司董事之經驗，及該等經驗使彼能夠為本公司提供有意義及客觀的意見和獨立性指導，並為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呂洪斌先生為合適候選人。董事局亦相信彼寶貴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的經驗將能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

基於李明先生、崔洪杰先生、趙鵬先生、侯俊先生、陳子揚先生和呂洪斌先生均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相信彼等重選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重選各李明先生、崔洪杰先生、趙鵬先生、侯俊先生、陳子揚先生和呂洪斌先生為董事。就彼等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所載的決議案。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倘若投票表決的票數相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其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大會主席有權作出決定性的一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信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正如本通函所載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第4(C)項所述的擴大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確保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16,095,657股。

待回購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達761,609,56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回購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彼等認為適宜回購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該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故回購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有利。

回購資金

回購其本身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包括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等用途的資金。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回購，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倘根據回購授權於回購授權期間全面回購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帳目的日期)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該回購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月，及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83	1.48
五月	1.61	1.37
六月	1.41	1.25
七月	1.37	1.26
八月	1.27	1.14
九月	1.18	0.76
十月	0.89	0.51
十一月	1.04	0.49
十二月	1.22	0.9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25	1.05
二月	1.22	0.99
三月	1.14	0.83
四月一日至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2	0.7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建議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獲股東批准的回購決議案)進行回購。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須視乎彼或彼等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國人壽集團透過中國人壽保險間接持有2,253,459,15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9%，及(ii)大家保險集團透過大家人壽保險間接持有2,252,646,11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8%。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中國人壽集團及大家保險集團的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分別約32.88%及32.86%。該增加中國人壽集團及大家保險集團之股權可能促使中國人壽集團及大家保險集團有責任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現時無意回購股份，以將導致上述人士方面之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察覺，根據回購授權將予進行的任何回購股份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以下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明先生(「李先生」)，59歲，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和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任行政總裁，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至今任董事局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李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董事局榮譽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在企業管治、物業開發及投資、上市公司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現「吉林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選舉委員會委員、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名譽副會長，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師及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及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以及北京市朝陽區第十三、十四及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曾任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房地產市場調控決策諮詢專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65,445,000股股份之權益，且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李先生實益擁有購股權之權益，分別以每股港幣3.96元及港幣3.37元的行使價認購25,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股份。李先生為一個酌情信託的創立人，該信託持有127,951,178股股份。李先生、其配偶及兒子為一個酌情信託之受益人，該信託持有14,914,200股股份。

本公司與李先生現時並無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簽訂服務合約，惟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之行政服務合約。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李先生現有權收取包括年薪人民幣5,306,250元的酬金，乃根據李先生的個人績效、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而發放。彼亦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崔洪杰先生

崔洪杰先生(「崔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總裁，並兼任產品營造中心總經理。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成本工程部總經理、技術成本中心總經理、總裁助理、副總裁職務。崔先生為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崔先生在房地產開發運營、產品營造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二零二二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會員、國家一級建造師及高級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實益擁有369,571股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崔先生現時並無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簽訂服務合約，惟崔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之行政服務合約。委任崔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崔先生現有權收取包括年薪人民幣2,001,250元的酬金，乃根據崔先生的個人績效、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而發放。彼亦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崔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趙鵬先生

趙鵬先生(「趙先生」)，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趙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董事局。趙先生現任大家保險集團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大家人壽保險董事。趙先生現任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深交所上市公司金融街控股副董事長。趙先生曾擔任上交所上市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趙先生在保險、銀行及法律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趙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展改革部副處長、處長，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派駐安邦保險集團接管工作組成員等職務。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獲博士學位。趙先生是經濟師。趙先生由主要股東大家人壽保險提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趙先生之委任書，其任命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開始至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屆滿，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趙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港幣46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照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後釐定。趙先生已同意不收取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港幣460,000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趙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侯俊先生

侯俊先生(「侯先生」)，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董事局。侯先生現任中國人壽集團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侯先生此前任職於中國人壽集團財務部、資產管理部、投資管理部。侯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侯先生由主要股東中國人壽保險提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侯先生之委任書，其任命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開始至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屆滿，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侯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港幣46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照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後釐定。侯先生已同意不收取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港幣460,000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侯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子揚先生

陳子揚先生(「陳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董事局。陳先生現任大家保險集團投資總監兼投資管理部總經理，亦是中國銀保監會償付能力監管專家諮詢委員會諮詢專家，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核心人才資產負債管理專家團專家，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資產負債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他在投資管理和資產負債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曾任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中心研究與配置部總經理、賬戶與委託管理部總經理、資產配置部副總經理、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獲碩士學位。陳先生是特許金融分析師。陳先生由主要股東大家人壽保險提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陳先生之委任書，其任命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開始至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屆滿，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港幣46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照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後釐定。陳先生已同意不收取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港幣460,000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洪斌先生

呂洪斌先生(「呂先生」)，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呂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加入董事局。呂先生現任北京天成睿明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呂先生曾任北京產權交易所及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深交所上市公司金融街控股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呂先生亦曾任金融街廣州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金融街惠州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金融街控股副總經理，金融街(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金融街(天津)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以及天津環球金融中心項目總經理。呂先生畢業於河海大學，獲土木工程學院水文地質與工程地質專業和管理學院管理工程專業雙學士學位。呂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呂先生之委任書，其任命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委任生效日期)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呂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港幣46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照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呂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茲通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李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崔洪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趙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侯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陳子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呂洪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A)項至4(C)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按其他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回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股份回購守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段及第4(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份，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段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明先生、崔洪杰先生、趙鵬先生、侯俊先生、陳子揚先生和呂洪斌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重選該等董事將由本公司股東投票逐一表決。將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d)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說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附錄一內已提供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 (e)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和崔洪杰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為黃秀美女士、趙鵬先生、侯俊先生、陳子揚先生及詹忠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靳慶軍先生、林倩麗女士和呂洪斌先生。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77